

第廿一課

阿摩司書、何西阿書

神的公義與慈愛

一、導論

A. 先知的事奉背景

1. 阿摩司與何西阿主要的事奉時間都是西元前 8 世紀（約西元前 750 年）。當時是以色列的分裂王國時期，南國猶大的君王是烏西雅，而北國以色列的君王則是耶羅波安二世。兩位先知都是在北國服侍，而同時期的南國先知是以賽亞和彌迦。
2. 耶羅波安二世是北國的英明君主，他的統治令北國從原本的積弱不振，一躍而成為地中海東部的強國，正如神藉先知約拿所說的（王下 14：25-27）。此時北國國力強盛，幾乎接近所羅門王時代，人民生活也富裕。
3. 不過，耶羅波安二世本身是邪惡的君王，他不敬畏神，並且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北國人民也是信仰生活敗壞，道德生活糜爛。他們同時敬拜耶和華和假神，而且因為貧富差懸殊，有錢人欺壓貧窮人，社會上出現各種不公不義、邪惡的事。

B. 先知與他們的資訊

阿摩司和何西阿兩位先知就在這樣的社會狀態中開始事奉。而阿摩司先知服侍的時間，比何西阿先知早一些。

1. 阿摩司被稱為“公義的先知”，他的資訊看重神的公義。他勇敢地宣告審判的資訊，傳達神的心意，就是“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”（摩 5：24）。
2. 何西阿被稱為“愛的先知”，神藉他的婚姻，指出以色列如同淫婦一般背棄神；神卻如同忠實的丈夫，用慈繩愛索牽引著以色列，等待她回頭。何 2：19-20 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。

二、阿摩司書內容

阿摩司是南國猶大提哥亞的牧羊人。除了牧羊之外，他也修理桑樹，深知民間疾苦，蒙神呼召成為受壓迫的貧苦大眾發聲的先知。約在北國滅亡前 40 年，神差遣阿摩司前往北國宣告審判的資訊。

A. 向 8 個國家發出審判（摩 1-2 章）

1. 阿摩司連續向 8 個國家發出審判，因為神發怒了，這 8 個國家三番四次地犯罪。8 個國家的前 6 個是亞蘭、非利士、推羅、以東、亞捫和摩押。他們是以色列和猶大周圍的鄰國，用殘忍邪

惡的方式虐待人、殺害人，販賣人口、違背盟約，就是連死人的骸骨都要焚燒成灰，對人毫無憐憫，毫不尊重。

2. 至於第 7 個國家—南國猶大，他們不遵守神的律法，隨從虛假的偶像。而第 8 個國家，是北國以色列，她綜合犯了前面 7 個國家的罪行。

B. 向以色列發出審判（摩 2：6-8）

耶和華宣告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犯罪，神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，審判必定臨到。北國的罪惡，綜合了前面 7 個國家的罪，對人毫不尊重，毫無憐憫，又不遵守神的律法，褻瀆神的聖名，隨從偶像。以色列人不但自己犯罪，而且逼過聖潔生活的拿細耳人喝酒犯罪，阻止先知說預言。

C. 以色列的罪行（摩 3-6 章）

1. 神追討以色列人的罪孽（摩 3 章）—神在摩 3：1-2 宣佈追討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。“以色列人”包含了南北整個以色列民族。神只認識以色列民族（當然並非只認識以色列，因為神是全知全能的），因為以色列與神立了盟約，特別蒙受神恩，神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，在西奈山上賜下律法，他們明明知道神的律法，明明知道自己是神的子民，卻不遵守律法，也不敬畏神。因此神必追討他們的罪孽。
2. 以 5 個災禍來提醒以色列人（摩 4 章）
 - a. 饑荒（摩 4：6）
 - b. 旱災（摩 4：7）
 - c. 旱風黴爛以及剪蟲—農作物的蟲害（摩 4：9）
 - d. 瘟疫與戰爭（摩 4：10）
 - e. 如臨到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天然災害（摩 4：11）
3. 神重申以色列人要離罪行義（摩 5-6 章）—神降災是要以色列人尋求神，離棄罪惡，公行義。阿摩司再細數以色列人所犯的各種罪惡（摩 5：10-12，6：3-6），但他們竟然認為可以藉著宗教儀式來取悅神，求神保佑。但神是公義的，厭惡以色列人的節期、嚴肅會，不悅納他們的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，也不聽他們歌聲、琴聲。“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”（摩 5：21-24）。既然以色列人不願悔改尋求神與神的公義，神決定興起亞述來攻擊北國。

D. 5 個審判的異象（摩 7-9 章）

1. 第一、二個異象—蝗蟲與火。兩災足以讓北國完全毀滅。阿摩司求情，神免去這兩個審判。
2. 第三個異象—準繩。北國以色列達不到神的標準，神不會寬恕他們。

3. 第四個異象—夏天果子。審判的時機成熟了，前面講到的 5 個災禍的日子已到，神會從首個災禍饑荒開始，依序降下（摩 8：11）。
4. 第五個異象—擊打柱頂。神的審判，無一人能逃脫。

E. 神賜下盼望的日子（摩 9：11 - 15）

1. 神在阿摩司書的最後，賜下盼望的日子。將來有一天，神會使大衛的帳幕再次建立起來。這個屬神的以色列國，是個不受罪惡破壞，而且能完全彰顯神公義的國度。
2. 這預言已在新約時代開始實現。大衛的子孫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戰勝罪惡之後，那個能夠完全彰顯神公義的國度已經建立。
3. 神藉著阿摩司書告訴我們，神喜愛公義、恨惡罪惡。我們既藉著信靠耶穌，罪惡蒙神赦免，就應該靠著耶穌，活出聖潔、公義的生命，如同路 1：74 - 75 所教導的。

三、何西阿書內容

A. 先知的婚姻象徵神與以色列的關係（何 1 - 3 章）

1. 神要何西阿去娶淫婦為妻，並且要“收”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。神用何西阿的婚姻來象徵神與以色列的關係。淫婦代表整個以色列國，而以色列人就是淫婦所生的兒女。
2. 神憐憫以色列人的困苦，藉耶羅波安二世來拯救他們，免受外邦的攻擊，又讓他們生活豐富。但以色列人不但感恩，竟然離棄神，還用神所賜的五穀、新酒、油和金銀去供奉假神巴力。這種離棄神的行為，就如同妻子離棄丈夫，去跟從別的男人一樣，是屬靈的淫亂行為。
3. 神對待那些因著屬靈的淫亂所生的兒女，也就是離棄神、拜巴力的以色列人，就如何西阿為兩個從淫亂所生孩子所取的名字一樣—“羅路哈瑪”與“羅阿米”，意思是“不蒙憐憫”及“不是我民”。神要興起禍患來攻擊以色列人，不憐憫他們，也不會承認他們是神的子民。
4. 這事後來果然發生了。20 多年後，北國以色列國力迅速衰弱，亞述快速崛起，並且起兵攻打以色列。西元前 722 年，亞述帝國滅掉北國以色列，把國民擄到亞述（王下 17：22 - 23）。
5. 雖然神讓以色列亡國，民被擄到外邦之地，但神對以色列的愛卻沒有消失（何 3：1 - 2）。神令何西阿去買回離棄了何西阿、被賣為奴的妻子，要繼續愛她。神用這事來告訴以色列人，他仍然愛他們，他們要再成為神的子民（何 1：10，

2：23）。

6. 神不但對以色列的愛沒有消失，他的愛還擴及外邦人的身上，使外邦人也能夠得著神的愛。何西阿的預言如今應驗在外邦人身上，使原本不是神子民的外邦人，如今也可以成為神的子民（羅 9：24 - 26）。
7. 神的恩典何等奇妙！為了挽回本來不再是神子民的以色列人，神應許那本來不是他子民的，要稱為他的子民，讓本來不是神子民的外邦人，也可以享受這應許的恩典，以致能夠成為神的子民、神的兒女！願我們都珍惜這樣的恩典，不要像何西阿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離棄神，而是要專心信靠神，成為屬靈的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B. 先知的宣講（何 4 - 14 章）

何西阿書第二部份，是一大段長篇的宣講紀錄，沒有明顯分段，卻散發著充沛的情感。

1. 何西阿先知不斷指責以色列民的各種罪惡，而犯罪的根本原因是沒有人真正認識神。他們都不認識耶和華（何 4：1，5：4）。因此，何西阿不斷呼籲以色列人，要來認識這位元從他們出埃及以來就一直愛著他們的神，而且要竭力的去認識，因為只有耶和華神才是真正愛他們、能夠拯救他們、帶給他們生命的神（何 13：4，6：3）。
2. 耶穌教導我們：“認識你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”（約 17：3）。願我們更加竭力認識這位元愛我們、拯救我們，並賜給我們永遠生命的神，使我們能夠活出神兒女真正的樣式和享受神豐盛的慈愛。